

【政策动态】

国内首单商业性农产品收入保险落地

近日,华信期货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合作推出的大豆收入保险在郑州正式签约运作。该项目是国内首单商业性农产品收入保险。

据了解,与过去的项目相比,本次华信期货与人保财险在内蒙古甘河农场共同开展的大豆“保险+期货”项目内容从单一的价格险扩充到收入险。该项目一改从前高度依赖交易所和政府资金支持的情况,在国内首次实现商业化运营,迈出了“保险+期货”模式商业化发展的第一步。

长期以来,国内农产品价格“托底”政策导致了国内外农产品价格无法并轨,农民难以按照市场信号调整生产结构等一系列问题,而在农产品价格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农产品价格波动势必增大,农户在种植收入上也面临着更大的风险。“相较于自然灾害的风险,农户对于价格的风险接受程度更低,他们难以接受丰产不丰收的情况,因此收入险的推行更符合农户的实际需求。”人保财险总公司农村保险事业部产品开发处处长王冲表示。

“去年,受干旱天气影响,很多地都绝收了,甘河农场的农户收成很不好,有的农户的大豆产量甚至低于100斤/亩。”甘河农场的负责人冯颖颇向记者介绍,今年5月,他们通过华信期货长春营业部接触到华信期货和人保财险,通过介绍了解到可以利用投保收入险的方式保障种植收入。“只需支付一部分保费就可以将种植收入锁定在种植成本之上,这对我们的吸引力挺大的,所以三方很快达成了共识。”冯颖颇说。

据了解,近日,甘河农场及部分农户已在人保财险购买了大豆收入保险,并自付该项目的所有保费,保险期限为4个月。同期,人保财险与华信期货签订了场外期权交易确认书,转移收入险中的价格风险,自身承担产量风险。该项目合计承保面积27700亩,折合的现货量约4432吨。该保险项目主要以目标产量和目标价格来确定目标收入,当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农户便会得到人保财险提供的差额赔付。按照产品设计,目标价格的风险最终将由华信期货承担,而产量风险的部分则由人保财险承担。

农业专家认为,“保险+期货”项目引入的收入险,解决了从前在产量大幅下降、单价攀升时农户难以得到赔付、农户收入依然无法得到保障的问题。此外,据华信期货的风险管理公司华信物产有限公司衍生品部负责人马永波博士介绍,目前开展的“保险+期货”项目大多是在交易所或地方政府补贴的基础上进行的,农户只需自缴一小部分保费。但是交易所和地方政府补贴资金有限,能够保障的农户毕竟是少数,只有通过商业化的手段才能更全面广泛地保障农户的种植。另外,参照美国的经验,政府补贴资金也是保费的重要来源,随着今后收入险项目的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希望我国政府能够进行多给予保费的补贴,从而更大范围地保护农户的利益。

“华信期货联合人保财险进行‘保险+期货’商业化的探索,共同开展此次大豆收入险项目,由农场和农户支付全额保费。这作为国内第一笔纯商业的收入险项目,不仅意味着农场对‘保险+期货’模式以及收入险的认可,也会对整个市场形成很好的示范效应。”马永波表示。

高飞

辽宁沈北新区试点大面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土地“转”好还得管好

2014年,中办和国办发布《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沈阳市沈北新区是辽宁省最早开展大面积土地流转的试点地区,在落实政策过程中,该区采取了一系列打消农户参与顾虑、设立企业准入门槛的有效措施,共流转土地51万亩,占全区耕地的81%以上

土地制度是农村经济的根基,伴随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向城镇,发展农村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已成为必然趋势。2014年11月,中办和国办发布《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沈阳市沈北新区是辽宁省最早开展大面积土地流转的试点地区,共流转土地51万亩,占全区耕地的81%以上。“目前尚未流转的大多是边角角的偏远耕地,规模经营有难度。”沈北新区农林局副局长吴朋林介绍,从2009年开始探索的土地流转,是在农民尝到甜头以后步子才逐渐加快的。

自愿“转”和渐进“转”

辽宁省选择沈北做试点有两点考虑:一是位于城郊,毗邻中心城市沈阳,有利于就近承接城市工商资本流入;二是沈北立足于建设中国最大的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可以让东北粮食主产区成果就地转化增值。如果没有这两条,盲目扩大土地流转规模,欲速则不达,反而不利于发展现代农业。

即使优势得天独厚,沈北试点土地流转起初仍小心翼翼。由村里动员到村民上门申请,进行了3次土地流转的黄家街道王家村,整村完成土地流转前后花了5年时间。村委会主任吴国喜说,土地流转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从国家发布的《意见》看,首先必须尊重村民意愿,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等,决策权都在农户,不能搞强迫,特别要保护反对者的权益,宁可等一等。

不愿参加土地流转的农户都担心什么呢?顾虑主要是“失地以后怎么办”?沈北石佛寺小屯村村民关士奎起初也持观望态度,他说:“得一次钱能管一辈子吗?”后来他逐渐打消了心中的顾虑,因为了解到沈北对流转土地的农户提供就业、创业等多项选择。首先,承包农民土地的企业优先录用失地农民,并将优先用工条款写入土地流转合同。沈北新区农业龙头企业目前带动农户超过5万户,农民务工收入占总收入的40%以上。其次,对不想打工的农民,政府给予兜底支持。一是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对初始创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户等,除税费减免外还给予每人4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是建立创业项目库,为农民创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再次,与企业对接的“订单培训”,是沈北



推进农民就业的一大创新。该区以失地农民为重点,围绕农业企业实际需求,现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者直接上岗。

锡伯族镇三台子村村民刘志刚家里的30亩地签订了15年的流转协议,分4次拿到了36万元土地流转租金。拿到租金后刘志刚选择到乳业集团的子公司上班,继续开拖拉机种青贮玉米,每月工资2700元。在刘志刚看来,企业经营会有风险,但农民土地流转收益已经稳稳当当地揣进了兜里。

流转土地要姓“农”

同样种水稻,沈阳锡伯龙地创意农业产业园就种出了花样:这里种下的彩色水稻经过3D设计变成巨幅“稻田画”,引来了千万游客。“稻田画”的门票收入远超种植水稻的收益,再加上稻田养蟹,主业没变,收入却翻了好几倍。去年,景区游客达12万人次以上,旅游收入超过500万元。

“如果没有与农民合作经营,就不可能有如此壮观的‘稻田画’,只有规模经营才能实现机械化、标准化、绿色化。”沈阳锡伯龙地创意农业产业园总经理赵爱军告诉记者,近年来,“稻田画”日益受到游客欢迎,稻田里的艺术创作不仅吸引了城里人,其绿色水稻的标准化种植方式也打动了原先犹豫的农民。与锡伯龙地签约的种粮大户佟俊峰算了一笔账:仅产业园统一提供稻种、有机肥和喷洒药剂,农民种地每亩就节省150元以上。他说:“现在从种到收全部机械化,农民基本不操心,收入还比以前高许多。”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分散的小规模农业有一系列弊端:家庭分散经营不利于机械化耕作,抗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低,且缺乏规模收益和经济效益。赵爱军举例说,产业园从几千亩发展到3万亩,有了前几年的示范作用,各村村民主动排队和公司签约。得益于土地流转,沈北水田和旱田机械化作业率分别达到95%

和89%，“弓腰插秧,挥镐刨地”已成过去式,现在,沈北农机总动力达到35万千瓦,配套农机具2万台,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沈北新区区委书记金志生说,这些年,农民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发展现代农业渐渐形成共识。他认为,征用农民土地要侧重带动农民发展,不是代替农民发展;对农民要形成带动效应,而不是挤出效应。

土地不能一“转”了之

“土地流转后引入工商资本、工业理念经营农业,要抑制可能带来的‘非农化’‘非粮化’倾向,要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沈北新区相关部门对此有清醒的判断。

目前,沈北已经引进了一批知名的农事企业对土地进行经营。引进农产品加工企业460家,其中世界500强企业7家,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这些企业在进入沈北之前都经过严格审批,要求必须是高附加值项目,通过科学使用可以使地力得到提升,又不会破坏土地。同时,这些企业还要随时接受层层监管,保证土地都用于农业项目,为此沈北每年都会用卫星航拍进行监控。

为了扩大土地流转规模,当初沈北也曾提出过较高的目标,追求过速度。实践证明,土地不能一“转”了之,这方面沈北有过教训:一家上市公司先期流转了大量土地,但后期经营不善,连续亏损,不能及时兑现合约,给签约农户带来了损失。

自那以后,沈北对土地流转伴生的重流转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重引进轻引导等一些问题开展反思整改。比如变招商引资为挑商选资,引导工商资本主要进入农户家庭和农民合作社干不了或干不好的生产环节和薄弱领域。再如发展良种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并注意和农户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等。

孙潜彤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生产和销售信息不畅通,对合作社来说,吸收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入社,有利于发挥它们资金、市场、技术和经验的优势,提高合作社自身生产经营水平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也可以方便生产资料购买和农产品的销售,增加农民收入。

这里讲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限定在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农产品生产、运输、贮藏、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如经营站、农业植保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防疫站、农机监理站以及卫生防疫站、水文检测站等都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排除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可能性,是因为这些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公共

服务,保持中立性与否将影响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公平。例如,某乡的兽医站在公众服务和经营性职能没有分开之前加入了某个奶牛合作社,该合作社就有可能比其他合作社和那些没有入社的本辖区农民获得优先服务,如免疫,这样就违背了兽医站依法依规其职责提供服务的义务,对本地其他奶农而言是不公平的。同时,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也不得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关于村民委员会是否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位成员等问题的答复》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位成员。因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因此,村民委员会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

(未完待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十四)

法律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允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依照规定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是考虑到: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规模较小、资金和技术缺乏、基础设施落后、

本书对于
指导农民专业
合作社健康发
展、规范经营
具有重要参考
的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与管理

◇ 编 辑 孙潜彤 任贵勇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